附件2

湖南省“三侨”考生认定资料明细表

| 类别 | 定义 | 认定标准 | 认定权限 | 认定需提供资料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华侨在国内的子女 | 华侨是指定居在国外的中国公民。其国内生活学习的子女为华侨子女。参加2023年度高考为华侨子女考生。 |  一、“定居”是指中国公民已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，并已在住在国连续居留两年，两年内累计居留不少于18个月。 二、中国公民虽未取得住在国长期或者永久居留权，但已取得住在国连续5年以上(含5年)合法居留资格，5年内在住在国累计居留不少于30个月，视为华侨。 三、中国公民出国留学(包括公派和自费)在外学习期间，或因公务出国(包括中资企业外派人员)在外工作期间，均不视为华侨。 |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华侨身份由县（市、区）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。华侨子女身份也由县（市、区）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审核认定。 |  一、湖南省2023年高考加分审核表（归侨、归侨子女、华侨子女） 二、考生本人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 三、身份确认材料 （一）具备华侨身份父（母）亲的华侨身份认定的原始材料；父母户口是外省（市、区）的，提供外省（市、区）侨务办公室出具的华侨有关证明和华侨身份认定的原始材料。具体为： 1.申请人在住在国长期、永久或合法居留资格的签证或证件； 2.申请人在住在国居留时长证明材料，如出入境记录等； 3.申请人有效护照及与出入境记录相符的护照。 （二）亲子关系证明（以下之一）： 1.居民户口簿； 2.出生证； 3.亲属关系公证书。 |
| 归侨子女 | 归侨的子女参加2023年度高考为归侨子女考生。 |  归侨在国内的子女参加2023年全国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视为归侨子女考生。 |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归侨子女考生身份由县（市、区）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。 |  一、湖南省2023年高考加分审核表（归侨、归侨子女、华侨子女） 二、考生本人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 三、身份确认材料 （一）具备归侨身份父（母）亲的归侨身份认定的原始材料；父母户口是外省（市、区）的，提供外省（市、区）侨务办公室出具的归侨有关证明和归侨身份认定的原始材料。具体为： 1.申请人在原住在国长期、永久或合法居留资格的签证或证件； 2.申请人在原住在国居留时长证明材料，如出入境记录等； 3.申请人有效护照及与出入境记录相符的护照； 4.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。 2.亲子关系证明（以下之一）： （1）居民户口簿； （2）出生证； （3）亲属关系公证书。 |
| 归侨学生 | 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、放弃外国籍回国定居的外籍华人，参加2023年度高考为归侨学生。 |  (一)“回国定居”是指华侨放弃原住在国长期、永久或合法居留权并依法办理回国落户手续。 (二)外籍华人经批准恢复或取得中国国籍并依法办理来中国落户手续的，视为归侨。 |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归侨身份由县（市、区）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根据本人申请审核认定。 |  （一）湖南省2023年高考加分审核表（归侨、归侨子女、华侨子女） （二）考生本人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 （三）身份确认材料 归侨学生本人归侨身份认定的原始材料；考生户口是外省（市、区）的，提供外省（市、区）侨务办公室出具的归侨有关证明和归侨身份认定的原始材料。具体为： 1.申请人在住在国长期、永久或合法居留资格的签证或证件； 2.申请人在住在国居留时长证明材料，如出入境记录等； 3.申请人有效护照及与出入境记录相符的护照。 |